

闵行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闵生态办〔2024〕1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闵行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闵行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

闵行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

(本文有删减)

闵行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一、行动目标

到2025年，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完成上海市要求，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升农作物秸秆、园林废弃物等生物质能利用力度。力争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0%，“十四五”期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19.2万千瓦。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继续实施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

2、强化能耗强度总量控制。持续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推动重点行业能耗对标标杆。

3、加快锅炉升级提质。推动吴泾八期2号机实施高温亚临界综合升级改造。配合上级落实“清洁发电、绿色调度”。鼓励有条件的燃油锅炉、炉窑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扩建锅炉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二)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区域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执行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对能耗强度较高、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行业和生产工艺等的淘汰和限制力度。继续推进吴泾区域整体转型。

2、推进清洁生产绿色制造。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到2025年，推动约50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善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打造重点领域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标杆。推进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和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再利用。到2025年，具备改造条件的市级以上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

3、深化工业企业 VOCs 综合管控。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工业区）将其纳入区域相关管理平台。建立针对园区特征污染

物的监测与快速精准溯源体系。完善全区工业园区特征污染监测评价因子库和指标体系，提升恶臭异味污染快速应对能力。

（三）提升交通绿色清洁水平

1、推进运输体系绿色发展。配合上级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配合上级货运铁路专用线建设，港口疏运结构调整和站点布局优化。构建绿色低碳城市交通体系，到2025年，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40%，公共交通占进出中心城区出行比重超过60%。建立完善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加强快递公共末端设施建设。火电、石化等行业大宗货物新能源及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80%左右。逐步完善移动源智慧监管平台，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品储运销行业等智慧感知监测能力建设。

2、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强本区生产、进口、销售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和强制维护制度。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和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b排放标准。2025年底，全面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按时实施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报废有关政策。深化加油站、储油库、油品码头和油船等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治理与监管。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鼓励私有乘用车电动化，持续推进纯电动、氢燃料电池重型货运车辆的示范试点及推广应用。

3、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鼓励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厂内车辆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具备条件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改装国四排放

标准发动机。2025年1月1日起，实现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等重点企业厂内新增或更新的载重3吨以下叉车基本采用新能源机械。加强重点企业固定使用机械检查和抽测，比例不低于20%。

4、推动港口航空绿色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安排，实施更严格的船舶排放控制区。加快推进老旧船舶淘汰，加强船舶冒黑烟和燃料油质量执法检查。推动内河混合动力船舶、纯电动船舶试点应用。加快港区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替代，2025年1月1日起，实现港口新增和更新作业机械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推进内港码头岸电标准化和外港码头专业化泊位岸电全覆盖，2025年1月1日起，港作船舶岸电使用率力争达到100%。2025年1月1日起，实现机场新增或更新的机械和车辆原则上采用新能源，具备接电条件的机场泊位地面辅助电源设施全覆盖，使用率达到100%。加强航空燃油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

（四）推动建设领域绿色发展

1、深化扬尘源全方位管理。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和拆除作业规范，加强预湿、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作业管理。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市政工程推广采用覆盖法和装配式施工。严格约束线性工程的标段控制，确保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储备用地、拆房地块、待建地块等裸露土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对于散货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易扬尘点位进行排查建档、采取防尘措施并强化监督检查。

2、强化道路扬尘监管。提高渣土运输企业规范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程度，将落实“两不挖、两不进、两不出”情况纳入文明施工考核，加强渣土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管。积极推广新型渣土车辆。持续加强城市保洁，2025年前，全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道路冲洗率达到95%。建设“固定式扬尘在线监测+移动监测”的综合式扬尘在线监控网络，构建扬尘污染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撑平台，形成问题发现、基层核查、执法监管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动态掌握各类扬尘措施落实情况，加大对数据超标和安装不规范行为的惩处力度。

3、推广低 VOCs 含量建材。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推进低排放沥青使用，降低沥青混合料生产环节的 VOCs 排放。

（五）深化农业污染综合防治

推广种植业减排技术。开展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到60%、绿色农产品认证率达到30%以上。全面推广精准施肥，通过测土配方施肥和有机肥替代，减少化肥使用量。推广氮肥机械深施、新型水肥一体化等技术。促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田化肥、农药施用总量低于2020年。持续推进粮油作物秸秆和蔬菜等种植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禁露天焚烧。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左右。

（六）实施社会面源深度治理

1、加大生活面源精细化管控力度。加强餐饮、汽修、五金加工、干洗等网格化管理。加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使用，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工业区）将其纳入区域相关管理平台。完善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及第三方治理管控机制。推进绿色汽修设施设备及工艺升级改造，鼓励建设集中钣喷中心或使用第三方脱附。

2、加强节能应用和消耗臭氧层物质防控。加强家用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等生产和销售环节能效标识使用监督管理。引导生产企业推进冷凝、低氮燃烧等新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动氟化工行业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生产线，其他行业改造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继续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和监督检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闵行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和区、镇分级联动。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由有关职能部门自行融入日常工作，各有关单位抓好任务落实，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

（二）完善政策扶持

加大区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中央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积极探索工业行业深化治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等支持政策。

（三）严格执行监管

全面推行固定污染源分级分类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善环境执法正面清单。组织开展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中小锅炉、加油站和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品等专项执法检查，强化环境监管、监测与执法联动。

（四）提升监测能力

完善光化学监测网络，加强光化学产物和衍生物观测能力建设，探索臭氧浓度和气象垂直综合观测，完善交通环境监测网络体系。配合完成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

（五）完善污染应对

编制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巩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联动工作机制。

（六）加强宣传教育

大力普及大气污染防治和减污降碳知识。开展全民绿色行动，鼓励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强信息公开、畅通举报渠道，推进公众监督。